## 秦简"小隶臣妾"的身份与来源

李 力

在云梦秦简中,"小隶臣妾"直接或间接地出现了 8 处。① 从简文来看,它是具有某种特定身份者。学者们在讨论时,或认为"小隶臣妾"是未成年的官奴隶;②或认为是未成年的刑徒。③ 通观秦简有关简文,这两种观点都有可商榷之处。下面专就"小隶臣妾"的身份与来源作进一步的探讨。

所谓"小隶臣妾",即身"高不盈六尺五寸"的"隶臣"和身"高不盈六尺二寸"的"隶妾"。 "小隶臣妾"就是专指未成年的"隶臣妾",成年之后或称为"大隶臣妾"。《仓律》规定,"小隶臣妾"成年,在八月登记为"大隶臣妾",从十月开始加发口粮。可见,"隶臣妾"与"小隶臣妾"二者之间有紧密的联系,从逻辑上讲,"小隶臣妾"这一概念是"隶臣妾"的子概念。因此,为了更好地把握住"小隶臣妾"的身份,我们首先必须弄清楚"隶臣妾"的身份。

关于"隶臣妾"的身份,有三种意见:第一,"隶臣妾"是官奴隶;<sup>⑤</sup> 第二,"隶臣妾"是刑徒;<sup>⑥</sup> 第三,"隶臣妾"既是刑徒名称,又是官奴隶名称。<sup>⑦</sup> 前两种意见都有片面性,解释简文时会自相矛盾。现在看来,第三种能站住脚。"隶臣妾"既是刑徒名称,又是官奴隶名称。因本人犯罪而成为"隶臣妾"者是刑徒,由于其他原因而成为"隶臣妾"者则是官奴隶。<sup>⑥</sup> 只有这样解释,才能把有关简文释通。

再看看有关"小隶臣妾"的两种观点,让我们结合秦简来分析一下。

1.《仓律》:"隶臣妾其从事公,隶臣月禾二石,隶妾一石半;其不从事,勿禀。小城旦、隶臣作者,月禾一石半石;未能作者,月禾一石。小妾、春作者,月禾一石二斗半斗;未能作者,月禾一石。"

从前半句"隶臣妾其从事公,隶臣月禾二石,隶妾一石半"来看,这里的"小城日、隶臣"确实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(文物、1978年)第 33、48、49、50、74、225 页。以下简称《简》。

② 高敏:《从出土〈秦律〉看秦的奴隶制残余》,载《云梦秦简初探》(增订本)。

③ 陈玉璟:《〈秦律〉中'隶臣妾'性质再探〉、《阜阳师范学院学报》1982年第2期;王占通、栗劲:《'隶臣妾'是带有奴隶 残余属性的刑徒》、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84年第2期。

④ 《简》49页。

⑤ 高敏、刘汉东:《秦简'隶臣妾'确为奴隶说》、《学术月刊》1984 年第9期。

⑥ 林剑鸣:《三辨'隶臣妾')、《学术月刊》1985 年第 9 期。

⑦ 吴荣曾:《秦的官府手工业》、《云梦秦简研究》(中华书局、1981年);杨剑虹:《'隶臣妾'简论》、《考古与文物》1983年第2期。

⑧ 详拙文《亦谈'隶臣妾'与秦代的刑罚制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1984年第3期。

当为"小城旦、小隶臣"的省略语,同样,"小妾、春"当为"小隶妾、小春"的省略语。① 城旦、春是刑徒名称,这是公认的,"小城旦"、"小春"应当是未成年的刑徒。与之并列的"小隶臣"、"小隶妾"在这里理解为官奴隶是讲不通的,只能理解成未成年的刑徒。

2.《仓律》:"妾未使而衣食公,百姓有欲叚(假)者,叚(假)之,令就衣食焉,吏辄被食之。"

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整理小组认为,"妾"可能是隶妾,②"妾未使",即未达役使年龄的"隶妾",也就是"小隶妾"。这里的小隶妾不能理解成未成年刑徒,因为刑徒是国家的罪犯,不可能出借给"百姓"役使。很显然,此处的"妾未使"只能是未成年的官奴隶。

3.《仓律》:"隶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赎,许之。其老当免者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赎,许之。赎者皆以男子,以其赎为隶臣。女子操敃红及服者,不得赎。"

秦简中的"赎"有两种含义,一是指"赎刑";一是指以人赎"隶臣妾"之身,而非赎罪。"赎刑"的"赎"指"赎罪",是以金钱、财物、劳役赎罪。这里是后一种"赎","隶臣妾"确定为官奴隶身份为妥。此条的"小高五尺以下"的未成年"隶臣妾",就是官奴隶身份。

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:认为"小隶臣妾"是未成年的刑徒或官奴隶的两种观点,都不能很好地释通简文,都存在着矛盾的地方。我认为,"小隶臣妾"的身份正如同"隶臣妾"的身份一样,是一个名称,指示两个集合:一是指官府奴隶中的未成年者,一是指刑徒"隶臣妾"中的未成年者。正是由于这一名称的双重意义,使得前述"小隶臣妾"的两种观点似乎都有根据,但对"小隶臣妾"的身份揭示的又不够全面。前面所引《仓律》第1条中的"小隶臣妾"就是刑徒"隶臣妾"中的未成年者,第2、3条的"小隶臣妾"就是官奴隶"隶臣妾"中的未成年者(这样有确定意义的有关简文下面还会引出)。

当然,简文中有些"小隶臣妾"是概括性的,如:

《厩苑律》:"将牧公马牛,马[牛]死者,……。其小隶臣疾死者,告其囗囗之;其非疾死者,以 其诊书告官论之。"

《仓律》:"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,以十月益食。"

《工人程》:"冗隶妾二人当工一人,更隶妾四人当工[一]人,小隶臣妾可使者五人当工一人。"

这些"小隶臣妾"释为未成年的刑徒或未成年的官奴隶,简文都能释通。"隶臣妾"亦同。

"隶臣妾"的社会身份是发展变化的。在奴隶社会,"隶臣妾"是奴隶名称;至西汉,"隶臣妾"发生质变——经汉文帝十三年一纸诏令,丞相张苍、御史大夫冯敬定律,第一次把"隶臣妾"作为汉代刑徒的法定名称(《汉书·刑法志》)。在此质变之前,有一个量变过程,而秦"隶臣妾"正处于这个变化过程中。其根本原因是,战国、秦时社会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——从奴隶制形态转变为封建制形态,导致法律制度发生变化。而秦简中各部分律文的制定时间与成文时间不同,作为语言学意义上的"隶臣妾"在反映这一制度的变化时就出现了这种双重现象。作为"隶臣妾"子概念的"小隶臣妾"当然也具有这种双重意义。

"小隶臣妾"既是未成年官奴隶的集合,又是未成年刑徒的集合。两者有各自不同的来源。 作为未成年官奴隶的"小隶臣妾",其来源为:世袭,收,购买。

《法律答问》:"女子为隶臣妻,有子焉,今隶臣死,女子北其子,以为非隶臣子殹(也),问女

① 《〈睡虎地秦墓竹简〉译注斠补》,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84 年第 5 期。

② 《简》48 页注。

子论可(何)限(也)?或黥颜颗为隶妾,或口完,完之当殿(也)。"

"北"即"古'别'字",此处意指将其子从家中分出。①"女子北其子,以为非隶臣殷(也)",即,该女子想隐瞒其子的"隶臣"身份。此处的"隶臣"应确定为官奴隶,因为刑徒的身份不能继承,而奴隶的身份是可以世袭的。"其子"就是未成年的官奴隶"小隶臣"。而该女由于隐瞒其子奴隶身份被判为"黥颜赖为隶妾",显然,"隶妾"当是罪犯刑徒。

《法律答问》:"隶臣将城旦,亡之,完为城旦,收其外妻、子,子小未可别,令从母为收。""收",即籍没。刑徒"隶臣"自由的妻子、子女被当做一种私有财产没收归官,成为官奴隶——"隶妾"、"小隶臣妾"。

《封诊式·告臣》:"爰书:某里士伍(伍)甲缚诣男子丙,告曰:'丙,甲臣,桥(骄)悍,不田作,不听甲令。谒买(卖)公,斩以为城旦,受贾(价)钱。'·讯丙,辞曰:'甲臣,诚悍,不听甲。甲未尝身免丙。丙毋(无)病殴也,毋(无)它罪。'令令史某诊丙,不病。·令少内某、佐某以市正贾(价)贾丙丞某前,丙中人,贾(价)若干钱。""谒买(卖)公"、"受贾(价)钱"、"令少内某、佐某以市正贾(价)贾丙".透露出当时存在买卖奴隶的市场,国家对奴隶市场有一定的管理制度,规定有标准价格,和一套必要的程序:要验明被出卖者的身份是否确为私人奴隶,要检查被出卖者的身体健康状况,要查明被出卖者是否犯过罪、有过前科,等等。官府可以从市场上买得私人奴隶为官奴隶"隶臣妾",而其中的未成年者就成为官奴隶"小隶臣妾"。

作为未成年刑徒的"小隶臣妾"的来源涉及到秦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问题。秦简没有明确记载刑事责任年龄,但可以从《法律答问》的有关简文中推断出。

"甲小未盈六尺,有马一匹自牧之,今马为人败,食人稼一石,问当论不当?不当论及赏(偿)稼。"本人未盈六尺,所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"女子甲为人妻,去亡,得及自出,小未盈六尺,当论不当?已官,当论;未官,不当论。"这里追究该"小未盈六尺"女子刑事责任的条件是"已官",即婚姻关系已得官府承认。

"甲盗牛,盗牛时高六尺,系一岁,复丈,高六尺七寸,问甲可(何)论?当完城旦。"盗牛是重大犯罪,《盐铁论·刑德》:"盗马者死,盗牛者加。"可见秦法对盗牛者处刑极严酷。甲盗牛时,身高正好六尺,所以"系一岁",一年后,甲高六尺七寸,改判为完城旦。

从以上三个成例的处理结果来看,"六尺"很可能是最低的年龄界限——限制性刑事责任年龄。从《仓律》关于"小隶臣妾"的规定可知,男子"盈六尺五寸"即成年,女子"盈六尺二寸"即成年。成年后要负完全法律责任。所以,成例三中的甲身高达六尺七寸后,改判为完城且。可以断定,身高六尺——六尺五寸(不含此数)的未成年男子,身高六尺——六尺二寸(不含此数)的未成年女子,触犯了刑律所规定应负刑事责任的条款时,就要被判刑。如果被判为徒刑"隶臣妾",则他们就成为未成年刑徒"小隶臣妾"。

连坐也是未成年刑徒"小隶臣妾"的一个来源。要注意的是,"连坐"与"收"不同。"收"的对象不仅包括罪犯的妻、子女,还包括私有奴隶和其他财物,其对象是财产。而"连坐"是缘他人犯罪受牵连而入罪,其对象的范围更广一些。这从来源上反映了作为未成年刑徒的"小隶臣妾",与作为未成年官奴隶的"小隶臣妾"的本质区别。

(作者单位:中央民族学院) 责任编辑:张少瑜

① 《简》225 页注。